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自成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